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光泽县人民法院公告

崔汉涛:本院受理(2025)闽0723民初334号原告姜全奇与被告崔汉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本院现已审结并作出判决:崔汉涛应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偿还姜全奇借款50000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050元,由崔汉涛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723民初334号民事判决书,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光泽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。下载时间 2025年08月20日)